

中央檔案館整理編輯

日本戰犯的 侵華罪行自供

四川人民出版社
人民出版

玖

中央檔案館整理編輯

日本戰犯的侵華罪行自供

玖

四川人民出版社
人民出版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日本戰犯的侵華罪行自供：全11冊 / 中央檔案館整理編輯。
—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4.8

ISBN 978-7-220-09262-6

I. ①日… II. ①中… III. ①日本 - 侵華 - 史料
IV. ①K265.3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4)第161952號

書名 / 日本戰犯的侵華罪行自供

作者 / 中央檔案館整理編輯

出版 /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槐樹街二號）

人民出版社（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九九號）

發行 / 四川人民出版社

發行部電話 / （〇二八）八六二五九四五七 八六二五九四三

印刷 / 成都東江印務有限公司

規格 / 八八〇毫米 × 一二三〇毫米 十六開

印張 四五二·六二五

版次 / 二〇一四年八月第一版 二〇一四年八月第一次印刷

全套定價 / 肆仟玖佰捌拾圓（人民幣）

本書共印1000套

本套編號：0123

責任編輯：周 穎 陳鵬鳴 唐海濤

吳煥姣 江 澄

特約審稿：侯安國

封面設計：鄒小工

版式設計：戴雨虹

責任校對：何秀蘭

責任印制：祝 健

本冊目錄

鹿毛繁太

〇〇一

築谷章造

〇八三

吉房虎雄

二七三

柏葉勇一

三八一

藤原廣之進

五一一



鹿毛繁太

鹿毛繁太筆供中譯文

編號：6

鹿毛繁太の筆供（揮文）

第

頁

編號：

筆 供 自 述

鹿毛繁太的罪行總結筆供譯文

筆譯人

李鴻文

第 4 頁

結 書

原籍

福岡縣浮羽郡柴刈村大字皆原一二〇四番地

鹿毛 繁 太

第一 家庭情况

(1) 出身成份

小手工業 (鍛匠)

從事者 父親

雇人一名 徒弟兩名

(2) 家屬

父 鹿毛 佐平

一九四一年一月去世

母 鹿毛 吉子 (原文: 吉子)

一九〇六年七月去世

妻 鹿毛 吉子

無職業 在東京都下谷區 (不詳) 本人的弟之山田誠二家借住

長女 鹿毛 米子

三十二歲 嫁給今野源吾 居住在大阪市 (不詳)

長男 鹿毛 朋

十六歲 在福岡縣八幡市 (不詳) 我弟之鹿毛慶喜家借居

(3) 財產

不動產

無

動產

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當時約有三萬円 但在以後一個月間用完

筆 譯 者 李 鴻 文

第二 經歷

1. 八九九年五月八日 在原籍地・缺匠家出生。
2. 一九〇六年四月一日 入福岡縣朝倉郡日本尋常高等小學校。
3. 一九四年三月三十日 在校畢業。幫助家事。(打鉄)。
4. 一九九年十月 任警視廳巡查。入警視廳巡查教習所學習。
5. 一九二〇年三月 在該所學完。當日赴任東京市深川、山崎警察署。到巡查派出所(外勤)工作。
6. 一九二〇年四月 入東京市神田區私立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巡查在職)。
7. 一九二三年六月 為普通練習生入警視廳巡查教習所。
8. 一九二三年八月 該課程學完。當日到深川山崎警察署任內勤(庶務)工作。
9. 一九二三年九月 在前述私立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10. 一九二六年四月 升級為巡查部長。轉任到八王子警察署。任外勤監督。
11. 一九二八年九月 任警視廳警部補。轉任到太平警察署。從事外勤監督主任工作。
12. 一九三〇年六月 轉任到大崎警察署。從事外勤監督主任工作。
13. 一九三一年五月 任該署警察署司法主任。從事司法警察業務。
14. 一九三四年十月 任滿洲國警佐。入新京寬城子警察講習所。今年十一月下旬。

該所與子習完估。

15.

一九四四年十月，奉民政部警務司的指令，到奉天省昌圖縣警務科工作，赴任途中，照奉天省警務廳長的命令，去幫助奉天省警務廳司法科司法股工作。

16.

一九三六年七月，傳任奉天省柳河縣警務科，任首席警務指導官（警佐）兼檢察事務管理員。

17.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接受訪日紀念章。（因偽滿皇華訪日，從事了警衛工作）。

18.

一九三九年九月，轉任通化省臨江縣警務科，担任警務科警務股，警務指導官工作（警佐）
今年十月中旬，任首席指導官（警佐科附）兼地方兵事員，從事警務警察全體工作，兼任管理檢察事務。

19.

一九三九年四月，升任警正，繼續從事前述工作。

20.

一九三九年六月，轉任奉天省警務局，任司法科搜查股股長（警正），從事搜捕刑事犯。

21.

一九四〇年二月，接受勳七位程國章。（因奉天省警務廳司法科及奉天省柳河縣警務科工作

中有功）。

22.

一九四〇年五月，轉任哈爾濱警務局司法科科長（警正），從事刑事警察工作。

23.

一九四一年九月，轉任錦州省警務廳警防科防空股股長（警正），從事防空工作。

24.

一九四一年某月，接受建國神廟創立紀念章。（當時為偽滿洲國高等官，在任中之獎勵）

譯者

李鴻文

25.

元四二年六月 接受勳六位 景雲章。(因在通化省柳河縣警務各科工作及臨江縣警務科奉天市警務局、哈爾濱市警務局工作中有功)

26.

元四二年十月 兼任錦州省警務隊長。元四三年三月末 隊長免職。

27.

元四三年三月 轉任錦州市警務局的警務科長(警正)。兼地方兵事員。直到日本戰敗。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止。

第三

對中國人民的犯罪事實

一、

元三四年十一月下旬到一九三六年^(含月)任奉天省警務廳司法科司法股員(警佐)工作中：

(1)

在刷新司法警察業務、合理化的美名下，巧妙的加強了效果。例如，在罪犯現場檢証的方法上，搜查犯人的方法，保存收集証據的方法等。罪犯的搜查及製作記錄的技術：司法警察組織(物方、人力的組織)或為強拘留場的構造與管理等工作。研究起草、檢査與鑑定，以圖實行。對犯罪而暴死者，作成行政檢視的草案，送交當局公佈行政檢視規程。

(2)

犯罪中的一般刑事事件。(為保持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地盤，稱為違反了這種制定以法令事件。為了本條條商等下面只述^{起見}犯罪及犯罪者。)特別是從事對偽造幣制事件的搜查及事件分配等。

因日本刀斬殺一名。其他由日本守備隊將校及下士殺害。

4. 一九三九年某日，縣以向陽鎮敵警署署員，在該署署內，和數名武裝抗日游擊隊交戰，其中一名被殺害，捕獲了，未檢及了陣亡者，我接到此件報告。

5. 在柳河縣，拘留的數個時期中的某天不知道，在敵警署將拘留的數名，和我黨抗日游擊隊員，每次數一人，共計有五之數，當時此的房內，報告說是病死，但現在推察，是由於敵警署的司務股和特務股員的毆打，共同殺死的。

6. 除以上以外殺害了三千左右，其具體時間情況記不清，但我想這些武裝抗日游擊隊及地下工作人員都是經過敵警務院制委會會長李天富及隊長李今今，處刑由柳河日本守備隊殺害的。

以上記述的殺害外，在是死於敵警署的罪惡，此外在敵警署在山城鎮是兵備的指揮下，由該隊及山城鎮日本領事館警署署員，將警署署員一死，逮捕了抗日聯軍的地下工作人員三千七名，其中二千名的處分，都是由山城鎮地之警務院制委會會長，提出利處刑的指示，當時我人告欠之，也是提出該指示的，結果由李天富及山城鎮警署署員，隊長向上級机关呈報，呈報中請殺害處分，其結果，雖然一沒有所提不清楚，但我設計是照其所謂由李天富及警署署員，提出利處分的命令，而由該戶商殺害的，又關於逮捕中國人。

A. 吳我指揮部下縣警務科及轄下各警署署將約六百二十六名中國人逮捕拘禁，訊問的結果將前述A項中三十五名（註：三十八名中的三名是在交戰中射殺的）殺害，將二百名送交裁判机关，其餘三百八十九名因無犯罪嫌疑或罪輕故釋放。

被捕者詳細的處理情況：逮捕抗日聯軍及地下工作人員二十六名，其處理如前記。二十名被殺，六名送交裁判机关，逮捕約六十名抗日游擊隊員，十五人或十六人（前述）被殺，四十名送交裁判机关。一般刑事犯罪嫌疑者，即：殺人、強盜、偷盜、欺詐、私吞、賭博及違反稅收片中被捕的約有五百四十名，其中一百五六十名送交裁判机关，三百八十九名因罪輕或無嫌疑釋放。

關於逮捕的情況：抗日聯軍及地下工作人員的逮捕，由（註：是編成）各科司法特務兩股的多數指導官田中三九郎為首，組成特搜班使用密探偵察等方法探知情況後進行逮捕的。具體的事實：在一九三七年二月，探知了抗日聯軍地下黨員以根據地是縣下正道溝河南，我由特搜班長那實得到該報告，曾命令色園後地進行一奇逮捕，結果該特搜班受到所轄正道溝警察署員的援助，在色園逮捕時，受到用手槍的抵抗，在現場交戰射殺了兩名，逮捕了九名，抗日游擊隊員當時向分散在街市或村莊，偽裝普通人潛入時，由警官經常的盤查，一一被捕，其他一般犯罪者也令該團警察以經常盤查搜索一一被捕。

在逮捕機訊問時大多是用鞭打或水刑逼問，其結果估計是如前所述，八次中「殺害中國人民的犯人」那樣拷問的，在拘留場死亡者有五五到六名。

關於送交裁判和最後的處理，情況我對法院是怎樣判決的雖然記不清，但我相信是被送交的武裝抗日隊員及地下工作人員武裝激發隊員，約有五百名其中十名是死刑，其餘的是以三個月徒刑或半年，或十年有期徒刑，其他一般犯事者也是被以相當重刑判決處刑。除前記A項外，在山城鎮日本憲兵分隊的指揮下，由縣警察局援助，或是該隊和山城鎮日本領事官警察，縣警察局協助，將武裝抗日隊員及地下工作人員數次逮捕共有一百五十五名。對他們進行拘禁，訊問是由山城鎮憲兵分隊進行的，至於處置如前記及項的殺害行為，除二十名被處分外，都是按憲兵隊自行進行的，故我不知道。

對於逮捕的具體事實經過，自一九三三年末，山城鎮憲兵分隊員，長島玉次郎（當時是軍曹）和中國人森島接在山城鎮內，偵察抗日隊員及地下工作人員的活動情況，在山城鎮內及三溪浦地之發現，有其根據，便報告給所屬的憲兵隊長，結果該分隊長以警察職務統籌各支會長的決議，召开了支會會議，我也以支會主席了會議。結果從山城鎮憲兵分隊，山城鎮領事館警察及縣警察局，各選出數名要人，編成特別工作班去動。終於在山城鎮內及三溪浦河南就獲得了抗日隊員及地下工作人員的根據地並在其他地，將柳河縣各河劍美，他職部長郭喜明等十七名（其中

朝鮮人七名）逮捕。其次在一九三三年二月在縣內三源浦警察署員、援助前記長島玉次郎等、使之在柳、金、縣境老嶺山麓以及今年六月在三源浦地區、將武裝抗日聯軍及工作員數名逮捕。

如上所述為了確保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地盤、將逮捕的很多中國人民殺害或長期苦役、犯了極惡的罪行。

3. 討伐行動：（支那攻擊、武裝抗日激擊隊）

我以激擊抗日激擊隊為具體目標、親自去勸罪惡行動前後有三次。第一次：一九三三年十月接到柳河街西方約十五公里地處的一村莊、夜裡已連到十數名激擊隊的武裝抗日激擊隊、於是率領指揮將激擊隊署員約十名、縣警察署校學生（新採用教育中的警察署）約十名、出發討伐到現場時、因該激擊隊全退走、故在附近山裡激發搜索三天。第二次：一九三三年五月因在三源浦警察署署員內共同向陽鎮警察署署員附近、搜索的牛頭及其他物資被數名武裝激擊隊搶奪去的報告、故率領令之同警察署、指揮玉勸討伐、追捕、但終未逮捕到、在此發現被搶奪的牛、在奪回時、第三次：一九三三年五月、接到報告說：半化縣以五道溝河南村、受到數名武裝抗日激擊隊的襲擊、而在此逃向該地的、日本警察隊一個小隊正在苦戰中、故由我率領、指揮同警察署、出發、在到現場前便遇到了已結束了、交戰而返回來的日本警察隊、我在交戰現場及附近搜索、小返回。

此外沒有具體的目標，但在討伐的名義下，以一般的警戒或掩護收獲農產物為目的，率領指揮警察出動了七、八次，游動警戒。

於是我親自討伐出動的罪惡，此外，我指揮下的警察（自衛團在內）經常自行出動，或在日軍指揮下，或與偽滿國軍協力，在這些軍隊討伐出動時，常給他們引路，協助。

如此妨害了武裝游擊隊的愛國行動，每次出動隊員的食物，住宿，都使中國人民蒙受了很大的精神上及物質上損害。

(4) 歸順工作（對武裝抗日游擊隊的分化工作）

我智促縣警務科司法科，特務兩股長及各警署署長，對武裝抗日游擊隊，^{進行}進行勸導，進行分化工作。因此有三名投降，標奪了投降者的步槍，發給路費，送歸鄉。左述只是縣警署自己的罪行，此外，在一九三七年一月以後，山城縣憲兵分隊長島玉次郎（當時是軍曹），在縣內孤山子地區，對武裝抗日游擊隊進行歸順工作（分化工作）。當時親所轄孤山子警署署員收集情報，並幫助收容投降者及向山城縣憲兵分隊長島玉次郎移送的警戒等工作。（對投降者以較的寬置，是由該憲兵分隊長獨自決定實施的，故我不詳知）。

如上述對武裝抗日游擊隊的分化工作，以圖削弱他們，妨害了愛國行動，並確保了日本帝國主義佔領地，犯了此一罪惡。